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062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陳昇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38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昇賢（下稱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原裁定附表編號8「罪名」欄誤載罪名，經本院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經法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原審法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又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罪所處之刑為得易服社會勞動，如附表編號1至7、9至1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規定，原不得併合處罰，惟抗告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向檢察官聲請定刑，是檢察官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抗告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暨斟酌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至抗告人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罪所處之罰金刑部分，無定應執行刑之問題，併予敘明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自幼父母離異，僅國中畢業，被網路上假雇主騙取銀行存摺及利用犯罪，其深感後悔，始終坦承錯誤，亦無犯罪所得，相較實務上其他猥褻幼童、違反銀行

法、故意殺人等重大案件之刑度大幅減輕，原裁定定有期徒刑8年6月，對抗告人過於苛刻，責罰顯不相當，請重新酌定對抗告人有利且符合刑罰經濟及恤刑本旨之刑度，使其早日回歸社會、重新做人云云。

三、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1744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該各罪均於如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日即112年12月26日前所犯，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原審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罪所處之刑雖不得易

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如附表編號1至7、9至1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規定，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惟抗告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已聲請檢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定刑聲請切結書」存卷可憑（見115年度執聲字第1547號卷-未編頁碼），是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於法並無不合。又原審函詢抗告人關於定刑之意見，經抗告人表示：請從輕量刑等語（見115年度聲字第2388號卷第35頁）。

㈡爰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中最長期刑度為有期徒刑1年4月，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為有期徒刑30年（各刑合併之刑期已逾30年，上限為有期徒刑30年），此即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又如附表編號1至10、編號11所示各罪曾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1年4月，加計如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所處有期徒刑1年1月、1年1月，合併刑期為有期徒刑9年4月，此即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復斟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與詐欺集團相關之財產犯罪（如附表編號1至7、9至12所示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罪係幫助洗錢罪），其犯罪時間接近，犯罪動機、目的固然相仿，然行為態樣及手段仍略有別；兼衡如附表所示各罪所侵害之法益、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而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原審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6月，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裁量之刑度亦已有所減輕，符合法律授與裁量之恤刑目的，與內部界限無違，且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程序保障，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依前揭說明，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㈢抗告意旨雖執前詞主張原裁定量刑過苛，罪責顯不相當云云，然原審於參酌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暨內

部界限等節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6月，核屬其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縱與抗告人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為違法。至抗告意旨以實務上其他案件之量刑，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有過重之嫌云云，惟個案情節不一，尚難比附援引。是以，抗告意旨徒憑前詞對原審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並不足採。

㈣綜上所述，原審所為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核無不合；抗告意旨徒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黃雅芬

法　官　莊書雯

法　官　郭峻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翁子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受刑人陳昇賢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4次)
犯罪日期		112.6.15	112.6.14	112.6.19-112.6.21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9787號等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5226、54786號
	法院	士林地院		新北地院

最後事實審	案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013、1059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679號
	判決日期	112/11/09	113/01/02
	法院	士林地院	新北地院
確定判決	案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013、1059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67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12/26	113/02/07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否
備註		士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135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005號
		編號1-10經臺灣高院114抗2848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	

受刑人陳昇賢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3次)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112.6.20-112.6.21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5226、5478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679號		
	判決日期	113/01/02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67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2/07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否為得		否		

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005號		
		編號1-10經臺灣高院114抗2848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		
受刑人陳昇賢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7	8	9
罪名		詐欺	洗錢防制法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次)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0000元	有期徒刑1年(11次)
犯罪日期		112.6.16	112.5.9-112.6.14	112.6.11 112.6.12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橋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2092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5146號等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3444號
	法院	橋頭地院	彰化地院	臺北地院
最後事實審	案號	112年度審金易字第249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64號	113年度審訴字第125號
	判決日期	113/02/22	113/05/14	113/05/31
	法院	橋頭地院	彰化地院	臺北地院
確定	案號	112年度審金易字第249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64號	113年度審訴字第125號

判決				
	判決確定日期	113/04/09	113/06/28	113/07/09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註		橋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360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440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363號
		編號1-10經臺灣高院114抗2848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		

受刑人陳昇賢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0	11	12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1月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1月(2次)
犯罪日期	112.6.11	112.6.17	112.6.12-112.6.13
偵查(自訴)機關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3444	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827	新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7643

年度案號		號	號	號
	法院	臺北地院	高雄地院	新北地院
最後事實審	案號	113年度審訴字第125號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3號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253號
	判決日期	113/05/31	114/09/02	114/12/29
	法院	臺北地院	高雄地院	新北地院
確定判決	案號	113年度審訴字第125號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3號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25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7/09	114/10/08	115/02/25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363號	高雄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1630號	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5940號

	編號1-10經臺灣高院114抗2848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	補充：「編號11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3號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4月」	